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及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3. 重選曹寬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莫持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茅善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路朝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王志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李榮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李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周水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收購其股份；
-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3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收購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